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安机关 禁毒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渝公规〔2025〕3号

各城区公安分局，各区县（自治县）公安局，各专业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各内设和直属机构：

《重庆市公安机关禁毒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市公安局
2025年第1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重庆市公安局

2025年9月30日



重庆市公安机关禁毒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

为进一步规范禁毒行政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市公安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就涉及公安禁毒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行政许可等行政权事项制定了裁量基准。

本裁量基准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与本裁量基准内容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一、行政强制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措施种类	强制权限
1	对涉嫌吸毒人员强制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七条 被检测人员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进行强制检测。	1.被检测人涉嫌吸毒,且拒绝接受检测,检测无法进行的; 2.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强制检测	市级、区县级公安机关



二、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出入库等台账是否规范合法； 2.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仓储设施是否完备安全； 4.是否按照规定上报年报。	实地核查、网上抽查	1次/年	市级、区县级公安机关	否



重庆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	--	--	--	--	--



三、行政许可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依据及办理条件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市级	市公安局	10 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1.营业执照正本 2.化学品合法使用	1.受理； 2.审查； 3.颁证。



重庆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品许可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需要证明	
--	--------------	-----	--	--	--	--	------	--



重庆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购买 第二 类易 制毒 化学 品许 可	区县 级	市公安局	1 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 5 公斤以下且年用量 50 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二 类、第 三类 易制 毒化 学品 购买 备案 证明	1.营 业执 照正 副本 2.化 学品 合法 使用 需要 证明	1.受理; 2.审查; 3.颁证。
--	--	---------------------------------------	---------	------	-----	---	---	--	-------------------------



重庆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购买 第三 类易 制毒 化学 品许 可	区县 级	市公安局	1 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八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购买备案证明。 自用一次性购买 5 公斤以下且年用量 50 公斤以下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二 类、第 三类 易制 毒化 学品 购买 备案 证明	1.营 业执 照正 副本 2.化 学品 合法 使用 需要 证明	1.受理; 2.审查; 3.颁证。
--	--	---------------------------------------	---------	------	-----	---	---	--	-------------------------



重庆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市级	市公安局	10 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1. 经办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扫描件） 3. 营业执照正本	1. 受理； 2. 审查； 3. 颁证。
---	------------	---------------	----	------	------	--	--------------------	--	----------------------------

		运输 第二 类易 制毒 化学 品许 可	区县 级	市公安局	3 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第一 类、第 二类 易制 毒化 学品 运输 许可 证	1.经 办人 身份 证明 (扫 描件) 2.易 制毒 化学 品购 销合 同(扫 描件) 3.营 业执 照正 副本	1.受理； 2.审查； 3.颁证。
--	--	---------------------------------------	---------	------	-----	--	--	--	-------------------------

重庆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运输 第三 类易 制毒 化学 品许 可	区县 级	市公安局	1 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第三 类易 制毒 化学 品运 输备 案证 明	1.经 办人 身份 证明 (扫 描件) 2.易 制毒 化学 品购 销合 同(扫 描件) 3.营 业执 照正	1.受理; 2.审查; 3.颁证。
--	--	---------------------------------------	---------	------	-----	---	---	--	-------------------------



重庆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九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运输许可申请能够当场予以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对材料不齐备需要补充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内容；对提供材料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副本	
--	--	--	--	--	---	----	--